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田渤海分公司）、验收调查（监测）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钻沙 12-1 井、沙 12-2 井两口探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沙 12-1 井完钻井深 4178m，沙 12-2 井完钻井深 4300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由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以“沙环评价函〔2020〕43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 9 日完钻，

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至 2025 年 2 月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占用土地总面积为 91600m²，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和放喷区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试油废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避免在大风季节土方施工；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尘。

3、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无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及生活垃圾。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沙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其他措施

2023 年 7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4200-2023-01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生态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及施工便道临时占地范围已进行平整及生态恢复，施工占用林地、草地已经按要求进行补偿。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厂（场）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沙 12-1 井场界内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刘传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传宏	420111197509225830	13963366716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成员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曼利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张曼利	652901200111154323	15099503544	
	验收监测单位	白云		白云	654223199310032114	15739555923	
	设计单位	张慧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张慧	372922198201209046	13805460766	
	施工单位	张建强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新疆研究院	张建强	320722198203276937	1812177188	
	环评单位	卢善林	新疆天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卢善林	652325198007100817	15899206668	
	其他						

六、验收结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

刘忻

验收组成员：

张强 刘中惠 董世忠 金云鹏

张建强 张曼利 白云 张宏 卢喜林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